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35/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3月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潘佩璆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張文光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楊何蓓茵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王國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

謝肅方先生, JP 郭芬妮女士	知識產權署署長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聆訊)
梁卓偉教授, JP 馮浩然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食物)3
梁肇輝博士 薛漢宗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 長(檢驗及檢疫)
湯顯明先生 黃世照先生	廉政專員 廉政公署執行處處長 (政府部門)
丘樹春先生	廉政公署執行處助理處 長(3)
黃卓惠娟女士	廉政公署助理處長 (行政)

列席秘書 : 林映儀女士 總議會秘書(1)7

列席職員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張渭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9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林雅欣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即ECI(2010-11)12，當中載列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政府當局首長級編制最新變動。

EC(2010-11)21 建議把知識產權署2個常額職位由高級律師(總薪級第45至49點)提升至助理首席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由2011年8月1日起生效，以加強聆訊小組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2. 主席向委員表示，政府當局的建議是把知識產權署2個常額職位由高級律師(總薪級第45至

49點)提升至助理首席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由2011年8月1日起生效。

3. 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1月18日的會議上討論這項建議。委員普遍支持這項建議，並認為可藉此加強聆訊小組首長級的專業支援。不過，部分委員質疑提升職位的建議能否有助解決個案數目增加所引致的問題，以及解決知識產權署面對的高員工流失率和招聘困難問題。政府當局解釋，這項建議會增加律師職系的晉升機會，因此有助挽留員工，並可加強知識產權署培訓初級聆訊人員的能力，從而有助清理積壓的工作。政府當局會加強員工培訓，包括提供海外培訓機會，作為提升員工士氣的誘因。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已在提交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補充資料，說明這項提升職級的建議在提高員工士氣及解決員工流失和招聘問題方面的成效。

4.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建議把項目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批。

EC(2010-11)22 建議開設1個首席獸醫師新職級(首長級薪級第1點)及在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檢驗及檢疫分署開設1個首席獸醫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便提供所需的支援和高水平的專業知識，以加強本港的公共獸醫服務

5. 主席向委員表示，政府當局尋求小組委員會支持開設1個首席獸醫師新職級(首長級薪級第1點)及在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轄下檢驗及檢疫分署開設1個首席獸醫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加強本港的公共獸醫服務。食物安全及環衞生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1月11日討論政府當局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

因應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薪常會")的建議而提出的建議，即是在高級獸醫師職級之上增設一層架構，提供高層次專業意見，以助於食物安全、公共衛生、動物福利及管理方面制訂相關政策和適當的措施。不過，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開設首席獸醫師職位可如何有助制訂促進動物福利及管理的政策，尤其是制訂動物友善政策，因為社會越來越關注動物福利及動物管理事宜。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就首席獸醫師在這方面擔當的策略角色提供補充資料。

新的首席獸醫師職位的職責

6. 黃定光議員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並詢問擬議首席獸醫師職位的職責。

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提到擬議首席獸醫師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及EC(2010-11)22第16至18段，並表示新的首席獸醫師會負責監督動物管理(行動)科、動物管理(發展)科、動物衛生科及獸醫化驗科。主要職責是在動物管理和福利及動物疾病控制的事宜上帶領落實各項服務發展及改善措施。擬議首席獸醫師主要負責督導的工作，包括就流浪貓狗及流浪牛的管理制訂改善措施、推廣負責任飼養寵物之道及動物福利、改善動物領養服務、制訂狗隻"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檢討售賣動物活動的發牌管制，以及就動物管理和動物福利制訂立法建議。首席獸醫師亦會就制訂動物及公共衛生措施提供高層次的專業意見及領導，以便迅速偵測及有效控制新出現的動物疾病。

獸醫師職系對建議的反應

8. 李鳳英議員提到政府當局在其文件第24段中載述，獸醫師職系人員大致上支持開設首席獸醫師職系及1個首席獸醫師職位。李議員詢問員工對這項建議的支持度。

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為跟進薪常會的建議，漁護署曾於2009年年初進行檢討，結論是考慮到獸醫師的工作較以往複雜，因而有需要開設1個首席獸醫師職級(首長級薪級第1點)。新的首席獸醫師職級會有助強化職系內的專業領導，以及加強獸醫專業的規管職能。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下稱"漁護署副署長")補充，除了開設新的首席獸醫師職級外，當局亦會推行其他改善措施，例如調高獸醫師職系的起薪點，以及提升專業培訓及技術支援。這些改善措施部分已經落實。獸醫師職系在過程中獲充分諮詢，而開設首席獸醫師職系及1個首席獸醫師職位的建議獲得獸醫師職系及其他3個專業職系(即農業主任、漁業主任及林務主任職系)的支持。

遺棄動物的問題

10.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雖然她不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但她期望政府當局在處理被遺棄寵物方面多做工夫，因為這不僅是一種虐畜行為，亦對市民造成滋擾，並會令環境衛生惡化。由於公共屋邨及部分私人屋苑推行禁止飼養寵物的政策，大量寵物(主要是貓狗)被主人遺棄。很多人關注到流浪動物造成的危險、滋擾及環境衛生問題。這問題在離島尤其嚴重。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教育市民，提高他們對寵物負責任的意識，並以同情及寬大的手法對待只有貓狗作伴的公屋單身租戶。

1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就公共屋邨的情況而言，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曾推出"可暫准原則"這項一次性措施，容許公屋租戶繼續飼養小型狗隻，直至狗隻去世，而房委會不太可能會再度推行"可暫准原則"的安排。他希望委員理解房委會必需在作為寵物愛好者的個別租戶的需要與減低滋擾和避免危害公眾健康的需要之間求取平衡。至於私人屋苑，政府當局不適宜干預業主立案法團有關飼養寵物的決定。他強調，漁護署一直採用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被遺棄動物的問題，包括透過不同

渠道加強推廣動物福利及教育，以提高市民對寵物負責任的意識、與動物福利機構及民政事務處合作減少流浪貓狗的數目，以及藉發牌規管動物售賣商。

12. 為回應葉劉淑儀議員及主席對狗隻"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最新進展的提問，漁護署副署長表示，漁護署正與動物福利機構積極討論在選定地點推行試驗計劃的詳細安排。他表示，在地區層面得到市民的大力支持，對於確保計劃日後成功推行極其重要。政府當局會繼續諮詢區議會及區內居民，尋求他們支持試驗計劃。愛護動物協會一直有為全港的貓隻提供絕育服務。

新的首席獸醫師職位的職級

13. 潘佩璆議員表示，代表香港工會聯合會的委員支持這項建議。不過，鑒於首席獸醫師將會履行的職責範圍廣泛且複雜，他質疑該職位的擬議職級(即首長級薪級第1點)是否恰當。他表示，當局日後應檢討該職位的職級，並要考慮到出任人員需處理範圍廣泛的跨部門統籌工作，例如走私動物及動物福利教育、管理與動物有關的疾病(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禽流感)帶來的威脅及挑戰、規管寵物店及私人執業獸醫，以及就針對虐畜個案的執法行動與香港警務處聯絡等。

1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知悉社會上對動物管理和福利及與動物有關的疾病的關注與日俱增。基於這個背景，政府當局建議開設新的首席獸醫師職位，監督落實各項促進動物福利及管理的事項，以加強本港的公共獸醫服務。關於該職位的職級，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解釋，屬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下稱"漁護署助理署長")職級是獸醫師、農業主任、漁業主任及林務主任職系的高級專業人員的晉升職級。這4個職系的所有高級專業人員均符合

資格通過公平競爭晉升至漁護署助理署長職級。政府當局會不時檢討獸醫師職系的工作及職系架構。

其他關注

15. 黃定光議員表示，"animal welfare"一詞的中譯(即"動物福利")既不恰當且有誤導之嫌。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察悉黃定光議員的意見。他表示，該中文用詞是英文用詞的直譯，採用"動物福祉"可能較恰當。

16. 黃容根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歡迎政府當局的建議。他呼籲政府當局檢討售賣動物活動的發牌管制、設立有效的發牌制度以加強規管寵物店和寵物繁殖商，以及加強針對從內地及其他地區走私動物到香港的執法行動。政府當局備悉有關意見。

17.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建議把項目提交財委會審批。

EC(2010-11)23 建議開設1個設有3個職級的法證會計師新職系，分別為總法證會計師(廉政公署人員薪級第45點)、高級法證會計師(廉政公署人員薪級第41至44a點)、法證會計師(廉政公署人員薪級第26至40點)，以及1個總法證會計師的常額職位(廉政公署人員薪級第45點)，以掌管在執行處新開設的法證會計組；開設1個新的總廉政主任職級及把2個常額職位由高級廉政主任職位(廉政公署人員薪級第43至44a點)提升至總廉政主任職級(廉政公署人員薪級第45點)，以掌管廉政公署執行處的G組及R組

18.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請小組委員會考慮以下建議：在廉政公署開設1個設有3個職級的法證會計師新職系、開設1個新的總廉政主任職級，以及開設1個法證會計師職位和2個總廉政主任職位，並刪除2個高級廉政主任職位作抵銷。

19. 主席進一步表示，保安事務委員會曾於2010年12月7日討論政府當局的人員編制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這項建議，但他們關注到2個擬議新職位的職務可能會重疊，以及調查工作的性質及數量是否顯著有變，導致需要開設法證會計師職系、新的總廉政主任職級及多個新職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所需資料。

20.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建議把項目提交財委會審批。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4月13日